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函

地址:80765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20

號

承辦人:林昱廷

電話: 07-3800089#8411

電子信箱:amber@mail.nstm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 發文字號:館人字第10910601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計畫、申請書及需求表及選填志願表 (1060152A00_ATTCH1.odt、

1060152A00_ATTCH4. odt \ 1060152A00_ATTCH5. odt)

主旨:檢送本館實習生實施計畫、實習申請書及109年暑假實習生需求表及選填志願表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貴校各系所學生若有實習需求,請自即日起至4月27日(星期一)前協助學生辦理,實習申請可由學校薦送或由學生備齊相關資料向本館提出申請,為加速實習申請作業,申請案請以電子公文方式函送實習生申請相關資料,審核結果預計於5月中旬公告於本館最新消息區。另獲錄取之同學,需參加本館暑假實習生說明會,說明會時間及地點將另函通知及公告。
- 二、依本館實習生實施計畫規定,實習生於實習期滿考評合格後,本館將開具實習證明,每份證明依本館規費收據標準規定,收取新臺幣30元,請轉知申請同學於實習表內之「實習證明繳費方式」欄勾選繳費方式。

正本: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本館蒐藏研究組、展示組、科技教育組、公共服務組、人事室電2020/04

